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马云星、章燕庆、李长春

2020 年 9 月 22 日